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0 日证监基金字【2005】104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10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 绪言	1
二、 释义	1
三、 基金管理人	4
四、 基金托管人	14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 基金的募集	24
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	25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5
九、 基金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	33
十、 基金的投资	33
十一、 基金的业绩	42
十二、 基金的财产	42
十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43
十四、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8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9
十六、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3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55
十八、 风险揭示	60
十九、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2
二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4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9
二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86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7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88
二十五、 备查文件	89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发售公告	指《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人等同于基金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 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可

	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首次募集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确认之日
设立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设立募集期等同于首次募集期、发售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收到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变动及其余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余额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凡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释义或者说明的其它术语或者名词，原则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定义、解释或者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300203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300203

成立日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韩海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 万元	4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万元	2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26%
合计	1 亿元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内的规范健全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通过设立督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与监事会联合设立了执行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于公司经营的战略性指导和对公司运作的有效监督。经理层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考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议决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投资部、市场部、运作保障部、监察稽核部和行政管理部等部门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琦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条法处处长，天津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现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子福先生，副董事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部经理、综合业务部经理，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必琪女士，独立董事，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四新油漆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天津油漆厂财务科长，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汉成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历任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副处长、审判员、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朱家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南方证券公司投行总部上海分部副经理、北京证券公司投行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爱建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

韩志伟先生，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太原第一热电厂计划科副科长、科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营部经理。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总监。

杨湧先生，董事，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天津油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干部、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郭秋平先生，监事长，大专，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山西娘子关电厂党委副书记，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党委副书记，山西大同第一发电厂厂长，山西阳泉第二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山西柳林发电厂党委书记，山西兆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林先生，独立监事，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院长。

童建林先生，职工监事，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琦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胡敏女士，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部会计主管、车道沟工作站负责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经理，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2007年6月起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传红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湖北省贸易厅纪检监察员，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天津开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干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利明先生，硕士，1971年出生，自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07年6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总监、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7月起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期间，陈天丰先生任基金经理。

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王国强先生任基金经理。

5.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徐正国先生，1980年出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通过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三级考试，具有3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7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员、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员、宏观经济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07年7月起担任天弘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敏，副总经理；

童国林先生，投资总监；

许利明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

姚锦女士，研究部副主管；

马志强先生，研究部主管助理；

蔡采女士，金融工程部主管。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等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遵守法律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依法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他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财产与其他财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四层三线”立体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四层是指由权力机构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公司经理层、监察稽核部、各部的内控责任人组成。

三线是指由需要制衡的一线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以及无需或无法制衡的其他

一线岗位的“单人单岗、后续监督为保障”构成的第一道内控防线；由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衡构建的第二道内控防线；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整个公司实施全面监督反馈的第三道内控防线。

4.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有效的“四层”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控制度按照其效力大小，自上而下分为以下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为开展内控工作提供原则性的指导意见；第二个层次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次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第四个层次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5.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基金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要求；应当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 基金交易业务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4） 基金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销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规定，从代销机构、宣传推介材料、销售业务规范、内部管理及监察稽核等方面，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加强风险控制、强化人员培训和职业道德意识等，做好本基金销售的内部控制工作。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内外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 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在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电子化业务、硬件和软件的使用与开发设计、信息数据的保存备份等方面，制定严格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与控制措施。

（8） 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措施

- （1） 确立加强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以及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 （2）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 （3）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 （4） 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明确、涵盖全面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 （5） 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控制方法；
- （6） 建立稳健合理有效的分类、识别、评估、控制、报告与提示的风险控制程序和制定严格合理的制衡与监督措施；
- （7） 制定持续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检查机制；
- （8） 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员工自我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意识。

7.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0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7 年 9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3 只，其中封闭式 11 只，开放式 72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

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 , 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 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

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本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301 室，100086

直销电话：022-83310988（天津总部）；010-82515252（北京分公司）

直销传真：022-83865580（天津总部）；010-82512681（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司媛（天津总部）；周东风（北京分公司）

网址：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218956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苏建

网址：<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03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198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1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sxzq.net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1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 转 822、802

传真：010-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全部销售机构的网点分布、购买程序和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5

联系人：樊振华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联系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联系人：续宏帆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福才

联系电话：010-85910519

传真：010-85911446

联系人：郑凯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杏倩、郑凯斌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04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为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净销售额为 339,099,940.28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设立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43,855.38 元人民币。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4761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339,099,940.28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43,855.38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339,143,795.66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归投资人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基金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和方式

投资者应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按照指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直销及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请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销售机构也可以提供电话委托、传真交易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销售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除上述时间段外，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增加业务办理时间，请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与各销售机构各地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不一致，则以各销售机构各地网点的实际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部分销售机构周末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销售业务，具体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调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2. 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申购。

3. 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4.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代销网点受理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如有不同，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受理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打印确认单，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等。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或委托的代理人应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接受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

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按约定方式予以撤销，能否撤销以销售机构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判断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2. 申购份额

（1）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1.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0.7%
10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赎回金额

(1)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长短有所不同，持有期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直至2年后为0。

(2)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	0.25%
两年以上（含两年）	0

(4)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的75%用作注册登记费；25%列入基金财产，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基金份额总数}$$

（七） 费率调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属于降低费率或取消收费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事前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属于提高费率的，则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原则上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一般自 T+2 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人对未实现赎回部分的延迟赎回可以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

4.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5.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2 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当日赎回申请总数扣除当日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

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4）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九、基金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

（一） 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手续。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不开放该业务或者可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三） 基金帐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帐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分红全部强制转为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十、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通常，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15%—70%，短期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

（三） 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认为“价值投资”就是以对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为前提，在价值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价值投资”包括三个要素：基本面分析、管理分析和安全边际。

（四）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 × 5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45%

如果今后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六） 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次上，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力图通过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收益；在行业配置层次上，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将挖掘行业龙头，投资于有投资价值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基金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选取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实现以资产配置为导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分析进行资产配置,以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通过经济增长预期、相关政策预期、通货膨胀、估值水平、行业状况、资金流动、市场情绪、市场结构特征以及其它方面等多个维度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期,并结合风险约束因素以及投资限制的要求,最终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 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经济周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行业景气研究,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行业评价框架,从行业的基本特征、行业的财务特征、市场对于行业的估值水平以及行业特殊的趋势/事件等多个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行业上市公司的未来趋势作出判断,针对特定行业设定明显高于市场配置比例,或显著低于甚至禁止投资的配置安排。

3. 精选个股

本基金认为,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鲜明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行业代表性企业,通常处于行业排名前 20%。

行业龙头企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代表了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龙头企业具有核心竞争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具有能够获得自身发展的能力或者综合素质。行业龙头企业能够以更低的价格或者消费者更满意的质量持续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持续的良好业绩或具有明显的增长记录或成长前景,从而能够成为长久生存和不断壮大的强势企业。

（1） 股票选择原则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奉行基本面、管理、安全边际三位一体的选股原则,挖掘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努力使本基金的投资者最大限度地分享到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

本基金投资于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80%以上(含 80%);本基金投资于非行业龙头企业股票的比例应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但需基于基本面研究,有充分理由认为该投资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理念。

（2） 股票选择程序与方法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股票。本基金从公司基本面与市场两个主要方向把握价值投资，建立股票筛选框架，重点针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股票筛选。结合行业背景、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财务指标、经营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的因素，全面、系统地选择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好公司。

a. 初选

设立投资限制板，剔除 ST 类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过去 1 年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形成股票投资基本库。

b. 优选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基本库”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研究，确定进入基金备选库的具体股票。

本基金从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等方面综合构建行业龙头筛选模型，对股票投资基本库进行筛选，选取行业排名前 20% 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进入基金备选库；此外，行业研究员可以根据行业的特殊性（如寡头垄断），提出另外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经过公司决策程序批准的候选行业龙头企业也进入基金备选库。

除此之外，本基金可以选择投资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非龙头企业，其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股票资产的 20%。

c. 精选

本基金依据行业龙头的筛选模型筛选出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证券估值，对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进行精选。

初选和优选主要是在公开的数据和信息基础上进行的，精选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的实际考察来判断企业的基本面状况。实地考察是获得企业真实信息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上市公司的管理状况通过公开的数据很难有确切的披露，而面对面的访谈和观察将帮助我们获得有关公司基本面和管理状况的第一手资料。

本基金在精选证券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拟投资证券的安全边际。安全边际是指企业的市场价格与其估值之间的差值。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的成长阶段等因素，针对不同的公司选择具体适用的估值方法。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通常设定的安全边际为 10%。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对安全边际进行调整。

4. 债券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通过对宏观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调整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并针对个券进行定价分析，选取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七） 投资程序

1. 行业研究员通过内部研究并借助外部研究报告形成有关公司、行业、宏观经济、市场等各方面的研究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行业配置建议，并确定基金投资的核心股票库。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产品要求和研究结果决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战略、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确定安全边际，讨论通过基金投资的总体方案。
4.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的总体框架内，结合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形成基金投资组合草案。草案内容包括行业/风格配置、股票/债券选择等，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投资组合方案。
5.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
6. 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按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执行交易指令，实施投资操作；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
7. 金融工程部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并按月提交评估报告。
8. 投资决策委员会针对原有投资分析和决策与市场表现偏离较大的情况，安排重新评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并提出新的应对策略；或者根据情况的紧急程度，启动应急计划，作出相应处理。
9.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10.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八） 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龙头企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八）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和上述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在合理期限内达到上述标准；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此项合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它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或豁免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或豁免；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此项合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
2. 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十一）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210,219,174.88	66.33%
债券	0.00	0.00%
权证	3,289,677.60	1.0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48,405,711.76	15.27%
其他资产	54,998,444.54	17.35%
资产合计	316,913,008.78	100.00%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人民币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21,374,856.46	7.30%
C 制造业	98,929,031.86	33.80%
C0 食品、饮料	0.00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5,776,230.00	5.3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338,460.56	1.82%
C5 电子	3,306,078.90	1.13%
C6 金属、非金属	29,089,073.80	9.9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059,139.20	11.2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118,524.40	3.46%
C99 其他制造业	2,241,525.00	0.7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29,397.80	1.75%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930,413.39	2.71%
G 信息技术业	7,640,371.20	2.6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51,079.70	2.99%
I 金融、保险业	46,298,378.70	15.81%
J 房地产业	7,077,395.98	2.42%
K 社会服务业	7,088,249.79	2.4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210,219,174.88	71.81%

（三） 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人民币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1	000878	云南铜业	125,598	11,652,982.44	3.98%

2	601318	中国平安	80,790	10,902,610.50	3.72%
3	600030	中信证券	102,041	9,868,385.11	3.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256,200	9,804,774.00	3.35%
5	000625	长安汽车	387,360	9,025,488.00	3.08%
6	000418	小天鹅 A	500,000	8,925,000.00	3.05%
7	601699	潞安环能	85,876	7,728,840.00	2.64%
8	600966	博汇纸业	392,400	7,647,876.00	2.61%
9	600100	同方股份	217,056	7,640,371.20	2.61%
10	000069	华侨城 A	115,651	7,088,249.79	2.42%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债券明细

无

（六）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298,780.49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8,881.39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683,220.53
待摊费用	7562.13
合计	54,998,444.54

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人民币元）	权证来源
1	030002	五粮YGC1	15,000	494,549.45	主动投资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05/10/8-2005/12/31	-0.02%	0.03%	0.03%	0.46%	-0.05%	-0.43%
2006/1/1-2006/12/31	50.36%	1.01%	56.94%	0.77%	-6.58%	0.24%
2007/1/1-2007/9/30	107.05%	1.98%	70.26%	1.30%	36.79%	0.68%
2005/10/8-2007/9/30	211.25%	1.41%	167.27%	0.98%	43.98%	0.43%

注：基金基准此次根据天弘精选业绩比较基准并采用业界通用的算法计算。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等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的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基金合同当年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收益分配方案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予核实。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在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运作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用

（1） 费率水平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2%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0.9%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0.5%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 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 申购费用

（1）费率水平

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	1.2%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0.7%
10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 赎回费用

（1）费率水平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长短有所不同，持有期越长，赎回费率越低，直至 2 年后为 0。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	0.25%
两年以上（含两年）	0

（2） 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的 25% 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 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委托合格的其他机构担任基金会计。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

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八、 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主要的市场风险有以下几种：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同时，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因素的变化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波动。如果基金所投资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导致股票价格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会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因素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 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二） 管理风险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使用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股票，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可能导致预测偏差，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的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证券监管机关批准后将终止：

1.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责令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4.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或允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 基金的清算

1. 基金清算小组

自发生导致本基金终止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结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 （5）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6) 对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用本基金清算后获分配的剩余财产认购/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的规定给予一定的优惠。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发生导致本基金终止情形，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6. 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根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义

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

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用、费率；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在设立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

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更换基金管理人；
- 更换基金托管人；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变更基金类别；
-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收费的费率、方式等；
-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初步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为依据核实身份和审核提议的有效性，最终以权益登记日为依据进行身份确认和审核提议的有效性。

（8） 基金管理人负责最终认定征集提议召集代理权或征集委托书或提议召集权信托的有效性。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告通知，且会议通知应在公告前5个工作日报监管机构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及截止时间等。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

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不得包括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合并等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自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闭幕之日起算）。

（2） 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等重大事项的特别决议不得采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默示视为同意”的原则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 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之规定而导致的相应变更，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

资本等情况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等，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但应进行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七） 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韩海潮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08年9月4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是

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 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 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单笔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T+3日上午11:00前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划付前应当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划付。

4.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的其他规定。

5. 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 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 和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

件。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制定。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 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客户提供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待技术系统开发运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立即向小灵通用户提供上述服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订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信息、公司最新公告信息、投资理财刊物邮件等。

（四） 资讯服务

1. 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 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 022-83310988

传真：022-83865569

3. 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thfund.com.cn

（五）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代销机构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迁址的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1季度报告》；
3.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4.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天弘精选基金工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胡敏女士、吕传红先生的任职公告》；
6.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提示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2季度报告》；
8.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基金经理的公告》；
9.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披露《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半年度报告》；
1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天弘精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1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12.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和持续营销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13.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